

高唐县志稿

第二册

卷之二

地理志一

沿革 疆域

氣象

地理志二

山水 交通

卷之三

地理志三

建置

高唐縣志

第二

冊

第二冊

由第一頁至二二〇頁

高唐縣志卷之二

地理志一

沿革



據史書所載，山東境內，其地以高唐縣名者有四：（一）漢置之高唐縣故城今在齊河縣西北，禹城界也，戰國時為齊西部邑。（二）劉宋時僑置之高唐縣，故城今在長山縣高唐莊，（三）高齊僑置之高唐縣，故城在今章邱縣黃巾壩。（四）今高唐縣，即元明清時之高唐州，本漢靈縣地，即春秋齊靈丘邑也。今欲述本縣地之沿革，當依現在之疆域探索之，詳述于下。

唐虞夏商周為兗州之域。

按兗州，今山東東昌府及濟南府北境西境，又兼有直隸之大名府及河間府之景滄諸州縣。《方輿紀要》濟河間曰兗州，注自河自濟，故高智正在兗州之域。

春秋時為靈丘，與舊高唐同為齊西部邑。

按靈丘漢因之置靈縣，今縣有故城址，在城南三十里南鎮與博平界之間。資治通鑑地理今釋：靈丘今東昌府高唐州地。

是也。史記正義謂：古靈丘即蔚州靈丘縣，考蔚州為北周地，地席前直隸口北道，靈丘縣則原山西雁門道，魏國時為代地，非齊也，代為趙襄子所滅，武靈王即葬于此。

唐縣境，當為古靈縣東北境，及古高唐縣西書錢站：注謂鄒縣在東昌府高唐州而通典括原，省志亦駁錢說之非，然考之地域，今縣分為古鄒縣地，錢說是也。按水經注：大河靈縣故城南，又東逕鄒縣故城東，又云：屯靈縣北入東北逕鄒縣，又云：鳴犢河東北逕鄒縣，而北合屯氏瀆，又東逕鄒縣故城北，北，比鄰鄒縣。又按方輿紀要：鄒縣故城在里，歷代地理志韻編：鄒縣在平原縣西南，黑，當在今縣北界，或內或外，正與古靈

情形相同，博平境內不能無古靈縣地，則

不能無古鄒縣地也。據此則今茌平縣境內，

今夏津縣為隋時改置之鄒縣，唐改為夏津

縣也。

東漢為靈縣鄒縣，屬冀州清河國，故高唐屬平原

按一統志，東漢初省靈縣，和帝永元九年復

漢曾為侯國。

曹魏靈縣鄒縣屬冀州清河郡，故高唐縣屬平原郡

按一清河郡，平原郡，皆漢舊置清河郡，

為甘陵，魏復舊名，為侯國。

原
书
缺
页

原
书
缺
页

晉靈。鄒縣屬冀州清河國。故高唐縣，初屬冀州平原國，後廢入祝阿縣。

「按」晉書地理志：「清河國統縣六，清河，東武陽，緡幕，貝邱，靈，鄒。平原國統縣九，平原，高唐，茌平，博平，聊城，安德，西平昌，般，鬲。」

又按一統志，述禹城沿革云：「晉廢高唐入祝阿縣，初移祝阿縣治於此——禹城」考晉廢高唐入祝阿之說是，然謂移祝阿縣治於禹城之說則誤矣。杜預釋地曰：「祝阿縣西北有高唐城云云」不曰高唐縣，而曰祝阿縣西北有唐城，

則其非縣治而其地屬祝阿可知。

不曰高唐縣，而曰祝阿縣西北有唐城，

無新高唐城可知。杜預為晉初人，而言若是，則高唐之廢，當屬事實。且其廢當廢在晉之初葉。然若廢縣與移縣同時，則高唐已在祝阿縣西南，斷無在西北之理。若杜預時，已有新縣治，則其文應稱故祝阿，既不稱故祝阿，而又曰西北，則縣治未移可知。通志沿革表云：祝阿縣後魏時自長清縣界移置今齊河縣，然則晉時雖廢縣，而未移治也。又續錄云：「魏移祝阿縣於濟北，近志從無考及者，益見前說之誤，由此證明晉廢高唐縣說甚確，特未移治耳。」

通志：「祝阿縣於武德元年置，源陽縣——今齊河北——貞觀元年省入祝阿，天寶元年改祝阿為禹城，——初次移置禹

城當在此時——乾元初，徙治遷善村，——當時再由禹城故城徙治——即今治，——由從證明移治必非晉時，參看下條益明

元魏置濟州南清河郡，治零縣之宮城，復置高唐縣與零縣鄒縣同屬之，零縣治靈城。

按——晉安帝時大河以西歸於魏，元興二年魏殺其平原太守和跋，實為切證，又考魏書地形志云：「景明三年始分

置——分置者分祝阿縣也。高唐縣注云：「今濟南府禹城縣

北——則此高唐仍為故高唐，而晉時已廢可知。又云，「零

縣於太和中，改屬平原郡，後屬南清河郡，治靈城——後魏

普泰中，分平原置南清河郡屬濟州郡，治零縣之莒城。零縣高唐均屬之，莒城無考，當即今縣治。詳古蹟。故高唐則仍舊治也。自晉室亂後，青兗各郡，厯受漢魏趙秦之吞併，史實繁複，茲姑從畧。參看總記。惟其時晉統未絕，故以晉曆統之。

劉宋僑立平原郡於漢梁鄒舊城——鄒平縣南——統縣八，皆僑置，其一為高唐。又僑立清河郡於淄川，統縣七，其一為零。宋書州郡志云漢舊縣作靈。

按宋書，僑立平原郡，初屬青州，文帝僑立冀州於兗城，始改屬冀州。鄒平志云：宋僑立之平原郡即漢梁鄒

城，非古冀州之平原郡也，漢平原自晉安帝時已入魏云云

· 又云：清河郡今淄川縣，高唐縣在今長山縣高唐莊。

考魏改平原郡為東平原郡，清河郡為東清河郡，所以別

平原郡與南清河郡也。又魏書地形志：東平原郡，劉裕

置，魏因之，治梁鄒。東清河郡，劉裕置，治盤陽城。即

般陽，漢縣，晉廢，今淄川縣。零縣地闕，當在今濟南府

云云。均與本縣沿革無闕。

高齊廢南清河郡及零縣，移高唐縣治廢郡城，屬清河郡。廢鄒

縣入平原，徙來僑置之高唐於今章邱之黃巾堽。

按：清一統志，述高唐州云：北齊廢郡，南清河郡及

靈縣，以高唐屬清河郡。

又隋書地理志：

高唐後魏置南

清河郡，後齊郡廢，今東昌府高唐州地。

又省志：

唐州齊廢南清河郡，自今禹城縣界移治。

遷移自此始。民國二十二年，城東北亞王莊民，掘地發現

古佛十餘尊，或石或玉，背鐫河清三年高唐縣信女鄭氏鐫

等文字，河清為北齊年號，則其時高唐縣治已移此，亦一

確證也。又清一統志述章邱縣云：

高唐縣於此。元和志：章邱縣齊天保七年，自高唐故

城，移高唐縣理於此。蓋北齊天保七年，併省境內州郡

，以魏東平原清河二郡入廣川郡，總曰東平原郡，治武強

，移平原縣於鄒梁以屬焉。清河郡，僑置於今之淄川。廣川郡即武強——今之長山——今長山縣城，即古東平原郡。（鄒平志）顧氏方輿紀要云：「高齊嘗移高唐縣治於黃巾堽，即今濟南章邱縣也。」蓋魏所僑置者復僑置之，原高唐

縣，仍舊存在，未嘗移也。顧說誤。其紀章邱云：「章邱

齊高唐邑」尤誤。於其紀高唐，則又云「齊有高唐邑，在今

濟南禹城縣境」兩說出於一人一書，何自相矛盾乃爾？

又按元和志：「高唐縣，高齊改屬平原郡，」考隋書地

理志：「舊置南冀州及平原郡，未幾州廢，」觀此則改置

當在齊末，為時甚暫，故只書屬清河郡，而附誌之。

隋高唐屬博州，又屬清河郡，又屬武陽郡，復置靈縣，旋省入

博平。

按一統志，高唐州隋屬武陽郡，開皇六年復置靈縣。

隋書地理志，高唐屬清河郡，開皇十六年置博州，統縣三

，高唐，聊城，堂邑，大業初，州廢，省靈縣入博平。

原係析博平而置——考一統志所謂隋屬武陽郡，未知屬在何

時，觀一統志又云，周屬毛州，則隋初當仍屬毛州，隋開

皇三年，志罷郡為州，大業三年，始改州為郡，毛州亦至

大業初始廢，則隋初不屬武陽郡可知。開皇十六年，改屬

博州，博州廢後，或改屬武陽郡，或清河郡未詳。然考唐